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and 目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保函、境外贷款、债券额度、理财额度等产品额度），期限以 2018 年-2019 年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2、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